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小字第76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張明吉

一、上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光閱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